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他事宜。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 框架暫緩還款協議

緒言

二零一六年債券於原到期日到期贖回。截至原到期日及直到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應付金額達329,735,351.76港元,相當於(i)原贖金、(ii)應付利息金額3,674,958.90港元及(iii)逾期利息金額945,832.86港元的總和。就此,董事會將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及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重組二零一六年債券項下的責任及修訂當中的條件。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茲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第一部分還款,合共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受其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第一部分還款所限,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與本公司訂立清償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將償還尚未清償原贖金、利息及費用的原先到期日由原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削減原贖金至275,415,351.76港元。

待支付第一部分還款後,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 其在二零一六年債券項下的權利。 為確保履行經減少贖金的還款責任,須向債券持有人提供以下抵押品:(a)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各自作出的個人擔保,(b)將就一間中國公司所擁有的一艘船隻增設的抵押,而該公司通過既有合約安排已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質押將發行予江蘇百斯特的股份,及(d)獲債券持有人信納的有關其他抵押品(有關抵押品須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確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未必會訂立清償協議。倘訂立該協議,其將受未必可於指定時間內達成的先決條件所限,亦面臨該協議最終未能完成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統稱「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當時的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十一月七日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情況,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十一月七日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作出以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連同物業及機器的收購協議。

誠如十一月七日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提述,二零一六年債券於原到期日到期贖回。直到原到期日,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其權利以兑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一六年債券為新股份。截至原到期日及直到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應付金額達329,735,351.76港元,相當於(i)原贖金、(ii)應付利息金額3,674,958.90港元及(iii)逾期利息金額945,832.86港元的總和。

就此,董事會將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及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重組二零一六年債券項下的責任及修訂當中的條件。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延後到期日及支付利息

根據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延後原到期日至新到期日,惟受以下條款及條件所限: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部分原贖金,合共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第一部分還款」);
- (b) 於債券持有人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第一部分還款後及受此所限,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清償協議(「清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尚未清償的原贖金以及其他利息及成本的還款日期、二零一六年債券的還款安排以及各訂約方的有關權利及義務。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須承諾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將其任何資產出售、增設抵押或質押予其他第三方,惟將獲得債券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清償協議亦將包括下列各項:
 - (i) 償還尚未清償原贖金、利息及費用的到期日將由原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即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 (ii) 於支付第一部分還款後及受此所限,並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應付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港元)的利息將獲債券持有人豁免,故此贖金將減少至275,415,351,76港元;

(iii) 於新到期日,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償還經減少贖金另加按以下利率應計的利息:

期間 年利率(%)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

13%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

15%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經減少贖金的實際支付日期

18%

附註:倘新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須於緊隨新到期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利息。

- (iv) 本公司有權提早預付經減少贖金,惟須(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三天書面通知,及(ii) 任何提早預付的應付金額須為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v) 本公司將承諾盡快以透過股權或債務集資取得的資金償還經減少贖金,而籌措的任何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償還經減少贖金及相關利息,方可用作其他用途;及
- (vi) 二零一六年債券附帶的所有兑換權將會註銷。

待支付第一部分還款後,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其 在二零一六年債券項下的權利。

抵押品

為確保履行經減少贖金及相關利息的還款責任,須向債券持有人提供以下抵押品:

- (a) 將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於框架協議同日作出的個人擔保;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將就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一艘船隻 增設登記抵押文件交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而該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通過既有合 約安排已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將發行予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蘇百斯特**」,即收購事項的賣方,有關詳情請參閱十一月七日收購公告)的全部246,000,000股股份須於有關發行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質押予債券持有人。有關股份發行將須待完成該收購協議(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方告作實;及
- (d) 獲債券持有人信納的有關其他抵押品(有關抵押品須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 日或之前確認)。

有關上述股份質押的文件將授予債券持有人權利,以向質押人作出表決指示,並獲授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本公司亦已承諾簽訂任何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藉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抵押品。

倘尚未簽立、交付、實行或採取任何必要抵押品文件或行動或受限於債券持有人相信將嚴重妨礙償還經減少贖金的任何缺陷及情況,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視此為本公司違反框架協議,並以書面方式要求於自有關要求通知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項下的所有尚未清償金額(經清償協議修訂(倘適用))。債券持有人亦有權就因本公司違反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條件

清償協議的有效性乃受限於以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經已支付第一部分還款;
- (b) 上述個人擔保及股份質押經已獲簽立及生效;及
- (c)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經已簽訂清償協議並達成上述條件。

於清償協議生效前,本公司不得(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將其任何資產出售、增設抵押或 質押予其他第三方,惟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清償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未必會訂立清償協議。倘訂立該協議, 其將受未必可於指定時間內達成的先決條件所限,亦面臨該協議最終未能完成的風險。股 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4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3厘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

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收購事項」 指 誠如十一月七日收購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進 行以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連同物業及機器的收購事項,當中涉

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即二零一六年債券的

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框架

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據此(其中包括)按照及受限於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同意延後二零一六年債券的

到期日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 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的

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為周女士的配

偶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周淑華女士

「新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根據框架協議的二零一六年債券新

到期日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原到期日

「原贖金」 指 325,114,560港元,相當於發行在外二零一六年債券本金額的約

133.792%

「經減少贖金」 指 框架協議規定的新贖金,合共為275,415,351.76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按(僅作説明用途)1美元兑7.76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